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安监字〔2018〕10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深入开展水利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清零”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省水投公司：

近日，省安委会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十大专项整治行动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对扎实推进第二阶段“清零”行动提出明确要求。根据会议精神和全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全省水利行业要以钉钉子的精神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整治行动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清零”行动工作扎实有效。

（一）持之以恒，抓好水利建设工程隐患再排查和隐患整改

工作。3月份以来，全省水利行业积极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查出了一批安全生产隐患并做出有效整改，水利工程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显著成效。但仍有部分市县和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存在侥幸和应付心理，专项整治工作走过场，检查次数多，发现隐患少，使得整治行动成效不明显。为落实专项整治行动隐患排查全覆盖的要求，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摸清本辖区内水利建设工程底数，了解各建设项目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自查自纠情况，全面掌握单位项目发现隐患情况和隐患整改情况，建立隐患治理台账。

（二）求真务实，落实隐患清零工作。各地各单位要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坚决落实隐患清零的要求，建设项目法人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照隐患清单、台账，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立行立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做到“五落实”，限时整改到位。对覆盖不全、自查不严不实、整改不到位的，要认真补课；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隐患的参建各方要进行处罚，直至停工整顿。

（三）踏石留印，建立严格督办机制。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水利建设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督办。检查建设项目单位是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排查发现的隐患是否按要求上报，是否按隐患闭环管理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按要求下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跟踪督办整改情

况。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所辖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建设项目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进行核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零隐患填报的项目作为重点督导对象。

（四）较真碰硬，严格实行惩戒。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安全执法，避免督促检查流于形式，出现执法少、处罚轻的现象。在隐患清零行动期间，发现对隐患排查不认真、不彻底等情况的，要对参建单位进行通报，并在企业履行合同评价时予以扣分处罚，对限期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严格实行“四个一律”。

（五）实事求是，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工作，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全面真实地宣传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进展成效和经验典型，不护短不遮丑真实曝光反面典型案例，严格实行“五个一批”，推动专项整治行动。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以高压态势抓好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整治行动，把集中整治作为当前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任务，坚决落实专项行动的要求，将隐患排查、整改及惩治情况分阶段形成台账（附件 1、2），于 5 月 20 日、7 月 20 日、9 月 20 日上报省水利厅。

- 附件：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隐患排查统计表
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及处罚情况
清单

江西省水利厅
2018年5月3日

附件 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隐患排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18 年 月 日

县区	在建项目数量 (个)	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			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罚情况						
		排查项目数量 (个)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处)	发现安全隐患 (处)	已整改 (处)	正在整改 (处)	列入整改计划限期整改 (处)	建设单位(个)	施工单位(个)	监理单位(个)	设计单位(个)	其他单位(个)	责任人 (人)	罚金(万元)
合计														

各设区市应包含辖区内县（市、区）；在建项目数量应包含履行合同评价系统在建项目数量。

附件 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及处罚情况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2018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所在县市	项目名称	排查中发现的主要安全隐患问题		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自查	抽查		
3						
			。			

此表格应包括所有履行合同评价系统内的建设项目

